领导现场带班制度

1. 目的

为切实抓好安全生产，增强领导和职工的安全意识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安全生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 适用范围

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。

3. 现场带班工作内容与职责

3.1. 现场带班领导干部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位的责任，切实掌握当班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关键装置、环节的检查巡视。

3.2. 排查隐患并要求相关部门立即落实整改，现场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防控和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并按期复查验收。

3.3. 发现较大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公司领导研究处理。

3.4. 严格落实制止“三违”相关规定，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，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，立即纠正并按规定予以处罚。严禁违章指挥，强令冒险作业。

3.5. 解决生产中的突发问题，现场无法解决处理的，立即报公司领导。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。

3.6. 现场发生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，带班领导干部要立即采取停止施工、撤离人员、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，并及时向公司主要领导报告。

3.7. 对当日发生的事故要组织对伤员的抢救，保护好现场并向上级部门报告，要参加事故的调查、分析原因，并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处理意见。

4. 相关要求

4.1. 现场带班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履行带班职责，深入现场指挥，切实把安全生产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4.2. 现场带班领导干部必须按规定认真穿戴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4.3. 现场带班领导干部对当班安全工作直接负责，必须坚守岗位，按带班职责要求认真检查安全工作，作好记录。

4.4. 带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，视事故情况一并给予严肃处理和处罚。

4.5. 现场带班领导干部不检查、不履行职责，忽视安全生产，造成事故，应承担安全责任。